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再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9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14,000股。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柯愈胜先生、董事柯尊友先生、董事石大学先生及董事陈前炎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5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000 股。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厦门首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能科技”）业务开展，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为首能科技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实施，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